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0**

第14期(总第758期)

#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2020年 第14期

(总第758期)

##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阮成发

主任 杨杰

副主任 孙灿

## 编委

杨洪波 罗昭斌

黄云波 李微

蒋兴明 陈明

明正彬 马文亮

陈建华 彭耀民

罗晓平 黄小荣

刘艾林 白建华

张引 尹燕祥

杨雁云

主编 杨雁云

副主编 杨榆宏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目 录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2020年开拓农村市场促进农村消费行动方案的通知 ..... (3)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 (7)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云南省推进细胞产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 (10)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推进农村电子商务提质增效促进农产品上行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 ..... (11)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支持生猪产业加快生产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 (16)

##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全面  
禁止非法交易和食用野生动物有  
关工作的通知 ..... (18)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  
省 2020—2022 年糖料甘蔗良种  
良法技术推广补贴实施方案的通  
知 ..... (20)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20 年  
二季度全省政府网站和政府系统  
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的通报 ..... (22)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  
省支持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建设  
政策措施的通知 ..... (26)

### 省级部门文件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废止和  
修改有关文件的决定 ..... (29)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云南省  
国有林场管理办法的通知 ..... (30)

### 人事任免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 (35)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址：

昆明市华山南路 78 号

电话、传真：

(0871) 63621104

邮政编码：

650021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 16、30 日出版

印制：

昆明天欣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 2020 年开拓农村市场促进农村消费 行动方案的通知

云政办发〔2020〕37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中央驻滇有关单位：

《云南省 2020 年开拓农村市场促进农村消费行动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6 月 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 2020 年开拓农村市场 促进农村消费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力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部署，进一步开拓我省农村市场，促进农村消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目标

从 2020 年 6 月开始，利用 7 个月左右时间，按照 6 月底、9 月底、12 月底 3 个节点，分批分阶段采取创新农村商业模式、完善农村线上线下商业网点布局、提高商品供给质量、丰富商品供给种类、加大资金政策扶持等一系列措施，不断补齐农村商贸流通体系短板，缩小城乡商业服务差距，使农村居民线上消费和线下消费更加顺畅、传统消费和新型消费更加便利、基本消费和

品质消费更加丰富，农村消费质量和水平明显提升，乡村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明显提高，农村居民在实现小康中感受到商业服务带来的获得感和幸福感明显增强。2020 年，实现全省农村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长 30% 以上，乡村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15% 以上。

### 二、重点任务

（一）加快推广“一部手机云品荟”农村电子商务新模式

1. 推广“一部手机云品荟+直供”模式。“一部手机云品荟”平台运营方以选择合伙人方式，助力县、乡、村三级电子商务服务场所经营者线上线下开店，免费提供线上入驻平台服务，优选线下商家，提供适合农村消费的商品，开展直供销售服务。建立“平台运营人+合伙人+直供商

家+农村居民”共享公众号，实现供需信息精准匹配，降低成本。

2. 推广“一部手机云品荟+展销”模式。

“一部手机云品荟”平台运营方组织协调企业在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人口密集的乡镇等区域，结合双品网购节、传统节庆、“双十一”等活动，举办家电、服装、日用品等展销活动，为当地群众提供质优价廉的商品。

3. 推广“一部手机云品荟+公共仓”模式。

支持“一部手机云品荟”平台运营方采取加盟、合作和服务等方式，参与共建县域公共仓，为货物流通提供仓储、检测、分拣、物流服务，优化消费体验，保障消费品质。

4. 推广“一部手机云品荟+第三方平台”

模式。发挥“一部手机云品荟”运营服务优势，联动阿里巴巴、京东、苏宁、拼多多等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为县、乡、村三级公共服务网点提供货源信息、业务培训、产销对接等服务，帮助农村居民拓展线上消费渠道。

（省商务厅牵头；省财政厅、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二）加快健全县、乡、村三级电子商务服务体系

5. 县级建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依托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采用新建或改造提升方式，加快建设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2020年内实现全省所有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全覆盖；完成前3批56个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验收和第4批25个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绩效评价，加快第5批15个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建设，新增10个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

6. 乡级建电子商务公共服务站。优化服务内容，拓展服务功能，加快建设乡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站。2020年实现全省所有乡级电子商务

公共服务站全覆盖。

7. 村级建电子商务公共服务点。充分发挥中央财政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推动已建村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点全面运营、高效运转，加快建设其他村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点。2020年实现全省所有村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点全覆盖。

8. 县、乡、村三级联动构建服务体系。鼓励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和乡级、村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站（点）通过市场化运作、公平竞争，由符合条件的企业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标识、统一配送。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为乡级、村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站（点）提供信息采集、数据监测、业务指导、技术支持等服务。乡级、村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站（点）在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的指导下开展代买代卖、代收代发、电子商务宣传、线下体验等服务。“一部手机云品荟”线上线下业务覆盖县、乡、村三级公共服务体系，实现货源信息与需求信息共享互联。

（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省邮政管理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快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

9. 县级建物流中心。依托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采用新建或改造提升的方式，加快建设县级物流仓储分拨中心。2020年实现全省所有县级物流仓储分拨中心全覆盖。

10. 乡级建快递物流服务站。依托乡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站及供销、邮政、商贸流通等网点，加快建设乡级物流服务站。2020年实现全省所有乡级快递物流服务站全覆盖。

11. 村级建快递物流服务站。依托村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点及供销、邮政、商贸流通等网点，

加快建设村级物流服务站。2020年实现全省所有村级快递物流服务站全覆盖。

12. 县、乡、村三级物流资源共享并实现集约化配送。县级加大政策和资金支持力度，鼓励有实力的快递物流企业牵头整合交通运输、商贸流通、供销、邮政等快递物流配送资源，实施集中配送、共同配送、统一配送等集约化配送，推动上行与下行相结合，进一步提高配送效率，降低快递物流成本。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省邮政管理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快充实农村品质商业网点数量

13. 乡镇重点建设乡村新型商业中心。47个已建乡村新型商业中心的乡镇，要指导企业优化服务功能，创新商业模式，强化电商赋能，促进农村消费。20个在建乡村新型商业中心的乡镇，要加快推进建设，2020年6月底前实现全面运营。尚未建设乡村新型商业中心的乡镇，要抓紧启动建设。

14. 行政村重点拓展连锁经营和线下体验店。支持和引导品牌连锁超市到行政村设点布局。依托行政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点，按照统一设计、统一标识的要求，在全省所有行政村建设“一部手机云品荟”线下体验店。

15. 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完善商业业态。推动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实现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点全覆盖。在较大规模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健全综合超市、农贸市场、品牌连锁店等涵盖基本消费和品质消费的商业业态。

16. 发展连锁经营。鼓励商贸流通企业在乡镇、行政村、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同时设点布局，发展连锁经营，着力构建以大型超市为龙头、乡镇连锁超市为骨干、村级连锁便利店为基础的农村消费市场网络。

（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快培育农村市场流通主体

17. 培育农村电子商务主体。依托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统筹用好专项资金，加大对农村电子商务培训和企业创新转型的支持力度，推动本地农村电子商务企业发展壮大。按照“政府+运营商+服务商”三位一体发展模式，积极引入阿里巴巴、京东、拼多多等大型电商平台企业，不断推动“一部手机云品荟”业务下沉。

18. 培育农村商贸流通主体。采取整合本地资源、组织当地企业合作、加大扶持力度等措施，培育本地农村商贸流通主体。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积极引入省内外大型商贸流通企业。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因地制宜、创新模式”的原则，着力构建新型农村商贸流通体系。

19. 培育农村物流配送主体。采用培育本地企业、引进省外企业、依托省属国有企业等多种方式，加快培育组建本地物流配送龙头企业，为开展集中配送、共同配送、统一配送等集约化配送提供主体保障。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快面向农村地区开展重点商品促销活动

20. 开展“家电下乡”促销活动。鼓励家电生产流通企业依托销售网点开展“家电下乡”专项活动。鼓励企业发放家电购置消费卡（券）。支持企业面向农村居民开展家电以旧换新活动。支持家电生产和流通企业实施“助力搬迁·安居圆梦”家电进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活动。

21. 开展“汽车下乡”促销活动。支持汽车



流通企业开展“汽车下乡”专项活动，在农村地区开展汽车销售宣传和促销活动。落实新能源汽车购置税优惠政策，加大新能源汽车在农村地区的推广力度。支持二手车流通企业联合第三方检测机构面向农村推出“二手好车”，落实二手车税收优惠政策和迁入政策。支持金融机构联合汽车销售企业为农村居民提供专属购车金融产品，鼓励为征信良好的农村居民办理无抵押购车贷款。

22. 广泛开展急需紧缺和受欢迎商品促销活动。广泛开展手机、家具、摩托车（电动车）、服装鞋帽、针纺织品、五金建材、日用品、医疗保健品等农村消费潜力较大商品的促销活动，采取现场展示、上门服务、引领示范等方式有效引导农村居民消费。支持农资生产企业、经销商开展点对点运输、点对点服务，全力保障各类农资供应。加大水果、肉类、食用油、奶制品、食盐、食糖等生活必需品供应，确保供应充足、价格平稳，切实满足农村居民生活需求。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省税务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七）加快打造农村消费新热点

23. 举办农村消费月活动促消费。鼓励零售、餐饮、文化等企业赴农村开展消费月活动，为农村居民提供打折让利和现场体验活动。支持零售企业推荐质优价廉的电子、家电等产品，开展现场体验、抽奖、发放优惠券等活动。组织医疗、医药企业进入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养老院等场所，为农村居民免费提供基础体检，展示先进医疗产品，提供答疑服务，促进医疗消费。

24. 利用直播平台促消费。鼓励生活用品制造企业、家电零售企业联合抖音、快手等大型直播平台，策划针对县、乡两级市场的“小镇青年

购物节”活动，吸引“小镇青年”购买优质产品，挖掘“小镇青年”消费潜力。加强直播活动宣传，鼓励将各类产品进行大箱售卖或混搭售卖，将各类“秒杀”活动在直播平台上发布。

25. 搭建农村社交平台促消费。选择在农村中有一定“人脉”、懂互联网、会经营的大学生村官等，牵头组建微信群或社交平台，整合共享农村消费需求和供给信息，促进联动消费。

26. 大力发展农村夜间经济。利用农村特色自然资源，结合VR、3D等现代技术，借助科技、艺术、创意等手段，打造村庄夜间景观，提升农村自然景观对当地农村居民和周边游客的吸引力，促进夜间消费。有条件的村庄可建设多元化住宿设施，融合当地自然人文环境要素，注重创意性、艺术性、个性化设计，打造集美食、娱乐、购物、休闲为一体的现代化夜宿营地，吸引周边游客，带动农村夜间经济发展。

（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三、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促进农村消费工作，认真分析新冠肺炎疫情给本地农村消费带来的影响，努力化危为机，结合实际采取有力有效措施，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促进农村消费各项工作，畅通产业循环、市场循环、经济社会循环，积极扩大农村消费。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督促指导，加大支持力度；各州、市人民政府要加强统筹协调，明确负责领导和牵头部门；县级政府作为促进农村消费工作的责任主体，要进一步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重点任务、实施步骤和工作措施，扎实开展促进农村消费行动，切实提振农村消费信心，促进农村消费增长。

#### （二）加大支持力度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要统筹用好专项资金，加大对促进农村消费的资金支持力度。各地要加大对促进农村消费的资金投入力度，积极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农村消费，拓宽资金来源渠道。积极推动各类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前提下，创新金融产品，加大对民营、小微商户信贷支持力度，完善担保、质押、保险和征信等服务，为农村商贸流通企业发展提供金融支持。认真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

### （三）完善基础设施

深入实施电信普遍服务，加快推动农村基础网络建设。不断提升农村网络品质和容量，积

极推行电信资费助农政策。在农村地区推进与新能源汽车配套的充电桩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县域产品库、公共仓建设，不断完善交通基础设施，畅通工业品进村入户。

### （四）严打假冒伪劣

按照“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加大对农村市场假冒伪劣商品打击力度，对城乡结合部、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各类销售门店等场所开展重点整治，对农资、药品、食品、生活用品等商品假冒伪劣行为开展重点打击。健全追溯体系，实现来源可查、责任可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 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政办发〔2020〕40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云南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6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9〕45号）精神，进一步管理好、养护好农村公路，加快建立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按照《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交公路发〔2020〕26号）有关工作安排，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打赢脱贫攻坚战、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统筹城乡发展，坚持质量为本、安全至上、自然和谐、绿色发展，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加快构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符合农村特点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系，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为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实现云南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更好保障。

## （二）主要目标

到2022年，基本建立权责清晰、齐抓共管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形成财政投入职责明确、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格局。农村公路治理能力明显提高，治理体系初步形成。农村公路通行条件和路域环境明显提升，交通保障能力显著增强。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100%，年均养护工程比例不低于5%，中等及以上农村公路占比不低于75%。

到2035年，全面建成体系完备、运转高效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基本实现城乡公路交通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路况水平和路域环境根本性好转，农村公路治理能力全面提高，治理体系全面完善。

## 二、完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

（一）省级加强统筹和政策引导。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全省农村公路行业管理，要制定州、市、县、区人民政府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权力和责任清单，建立健全有关制度，编制农村公路建设规划和省级养护补助资金计划，加强养护管理机构能力建设指导；会同省财政厅开展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绩效评价，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对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进行绩效管理。省财政厅负责筹集农村公路省级养护补助资金，指导和监督各级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的筹集和管理使用。省自然资源厅负责指导全省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用地、砂石料供应等工作。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扶贫办等部门负责制定有关配套政

策，引导、支持和促进农村公路事业发展。

（二）州、市人民政府加强政策支持和指导监督。各州、市人民政府要发挥好承上启下作用，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管理，完善支持政策和养护资金补助机制，及时足额筹集州市级农村公路养护补助资金，加强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机构能力建设，督促和支持县级政府履行主体责任。

（三）县级政府履行主体责任。县级政府是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的责任主体，要按照“县道县管、乡村道乡村管”的原则，建立健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责任制，明确县级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含街道办事处，下同）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权力和责任清单，指导监督县级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履职尽责。健全完善县、乡、村三级路长制，各级路长负责相应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建立“精干高效、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管理体系。按照“有路必养、养必到位”的要求，将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及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加大履职能力建设和管理养护投入力度。

（四）发挥乡、村两级作用和农民群众积极性。乡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道、村道的管理养护工作，要确定专职工作人员，指导村民委员会组织好村道的管理养护工作。村民委员会要按照“农民自愿、民主决策”的原则，采取一事一议、以工代赈等办法组织村道的管理养护工作。要加强宣传引导，将爱路护路要求纳入乡规民约、村规民约；鼓励采用以奖代补等方式，推广将日常养护与应急抢通捆绑实施并交由农民承包；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社会力量自主筹资筹劳参与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通过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纳入公益岗位等方式，为困难群体提供就业机会。

## 三、强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保障

（一）落实成品油税费改革资金。成品油

税费改革新增收入替代原公路养路费部分，不得低于改革基期年（2009年）公路养路费收入占“六费”（公路养路费、航道养护费、公路运输管理费、公路客货运附加费、水路运输管理费、水运客货运附加费）收入的比例。加大对普通公路养护的支持力度，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用于普通公路养护的比例不低于80%且不得用于公路新建。2022年起，该项资金不再列支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等其他支出。

（二）落实养护工程资金补助政策。继续执行省人民政府对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的补助政策，省级补助资金与切块到州、市、县、区部分之和占成品油税费改革新增收入替代原公路养路费部分的比例不得低于15%，维持现行标准不变。

（三）落实日常养护资金补助政策。自2021年起，省、州市、县三级公共财政一般预算资金用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的标准为：县道每年每公里10000元、乡道每年每公里5000元、村道每年每公里3000元。省、州市、县三级财政投入比例分为4类：一类地区（昆明市），省、州市、县分担比例为10%、20%、70%；二类地区（曲靖市、玉溪市、楚雄州、红河州、大理州），省、州市、县分担比例为30%、20%、50%；三类地区（昭通市、保山市、文山州、普洱市、西双版纳州、德宏州、丽江市、临沧市），省、州市、县分担比例为40%、20%、40%；四类地区（怒江州、迪庆州），省、州市、县分担比例为50%、20%、30%。其中，镇雄县、宣威市、腾冲市3个财政省直管县，州市级承担部分由省级补助。根据养护成本变化等因素对补助政策进行动态调整，调整周期原则上不超过5年。

（四）强化养护资金使用监督管理。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要建立对各州、市人民政府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考核机制，将考核结果与有关投资挂钩。各级财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对

公共财政用于农村公路的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确保及时足额拨付到位；要加强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使用监管，严禁农村公路建设采用施工方带资的建设一移交（BT）模式，严禁地方以“建养一体化”名义新增隐性债务，公共资金使用情况要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监督。村务监督委员会要将村道养护资金使用和养护质量等情况纳入监督范围。审计部门要定期对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五）创新农村公路发展投融资机制。各地要发挥好政府资金的引导作用，采取资金补助、先养后补、以奖代补、无偿提供料场等多种方式支持农村公路养护。将农村公路发展纳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支持范围。鼓励将农村公路建设和一定时期的养护进行捆绑招标，将农村公路与产业、园区、乡村旅游等经营性项目实行一体化开发，运营收益用于农村公路养护。鼓励保险资金通过购买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方式合法合规参与农村公路发展，探索开展农村公路灾毁保险。

#### 四、建立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

（一）加快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省交通运输厅要指导各地将人民群众满意度和受益程度、养护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率作为衡量标准，分类有序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逐步建立政府与市场合理分工的养护生产组织模式。引导符合市场属性的事业单位转制为现代企业，鼓励将干线公路建设养护与农村公路捆绑招标，支持养护企业跨区域参与市场竞争。鼓励通过签订长期养护合同、招投标约定等方式，引导专业养护企业加大投入，提高养护机械化水平。

（二）加强安全和信用管理。公路安全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县级政府要组织公安、应急等职能部门参与农村公路竣（交）工验收。已建成但未配套安全设施的农村公路要逐步完善。省交通运输厅要

督促和指导各地加强农村公路养护市场监管，着力建立以质量为核心的信用评价机制，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并将信用记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向社会公开。

(三) 加强队伍建设和路产路权保护。各地要建立健全县有路政员、乡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农村公路路产路权保护队伍，构建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农村公路管理从业人员培训，提高农村公路管理能力。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云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等法律法规，切实加强农村公路路政管理，规范农村公路路产登记，全面开展农村公路巡查、监管、行政许可，坚决制止损坏公路行为，探索通过民事赔偿保护路产路权。

(四) 开展“美丽公路”创建。各地要结合实际，坚持经济实用、绿色环保理念，提高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能力，全面开展“美丽公路”创建工作，打造绿色生态、安全畅通、美丽舒适的路域环境，为人民群众提供良好的公路出行条件。

#### 五、有关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州、市人民政府要加强统筹和组织领导，制定本行政区域农村公

路管理养护改革实施细则，细化工作举措，压实工作责任，认真抓好任务落实；实施细则要于2020年底前抄送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要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落实，重大情况及时报省人民政府。

(二) 做好政策宣传。各地、有关部门要对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重点任务开展政策解读，正确引导社会预期，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积极宣传改革中的先进典型，充分调动广大人民群众参与、监督改革工作的积极性，为改革工作营造浓厚氛围，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三) 开展试点创建。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要组织各地围绕路长制、资金保障、创新投融资机制、美丽农村路、创新养护生产模式、信息化管理、政府考核、信用评价机制等试点主题，积极开展试点创建工作。要遴选工作基础扎实、典型示范带动性强、推广价值高的试点地区向交通运输部和财政部推荐，并将好的经验做法纳入“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工作。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07〕172号)同时废止。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 云南省推进细胞产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云政办函〔2020〕49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强化部门间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加快推进全省细胞产业发展，省人民政府决定建立云南省推进细胞产业发展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联席会议组成人员

召集人：李玛琳 副省长

副召集人：彭耀民 省政府副秘书长

董保同 省科技厅厅长

杨洋 省卫生健康委主任

成 员：赵修春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浦雨合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  
厅长  
邹 宁 省财政厅副厅长  
邢渭东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厅一级巡视员  
赵乔贵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姜 旭 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琚 健 省药监局副局长  
王 镶 省税务局副局长  
胡宝国 昆明市副市长  
胡启相 省科学技术院副院长  
李利华 昆明医科大学副校长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在省卫生健康委，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姜旭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联席会议副召集人、成员如有变动，由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并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处室负责同志担任。

## 二、主要职责

在省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统筹协调推进全省细胞产业发展；加强对全省细胞产业发展的指导，研究制定促进细胞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督促有关部

门和单位推进工作落实；完成省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副召集人主持。研究审议具体工作事项时，可视情况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会议，也可邀请其他部门、单位和专家参加会议。联席会议召开前，可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情况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需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印发有关方面并抄报省人民政府有关领导，重大事项按照程序报批。

##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研究制定具体政策措施或提出政策措施建议，推动细胞产业发展；按照要求参加联席会议和联络员会议，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和工作任务，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有关工作推进情况。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会议议定事项的督促推动，有关情况及时报联席会议研究，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6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推进农村电子商务提质增效促进农产品 上行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

云政办函〔2020〕50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云南省推进农村电子商务提质增效促进农产品上行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已经省



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6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推进农村电子商务提质增效促进农产品上行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中发〔2020〕1号）精神，加快推进农村电子商务提质增效，促进农产品上行，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总体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聚焦打赢脱贫攻坚战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打造电商发展新平台、创新电商业态模式、拓展电商营销渠道、提升公共服务能力、补齐城乡物流短板、强化特色品牌培育等6项行动，构建农产品全面上线销售、城乡共享联动、线上线下融合的农村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新格局，全力推动农产品上行，为我省实现全面脱贫、全面小康目标提供有力支持。

#### （二）工作目标

到2020年底，“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达100个以上，网商规模达100万家以上，全省农产品网络交易额占农产品产值20%以上。

到2021年底，网商规模达200万家以上，全省农产品网络交易额占农产品产值30%以上。

到2022年底，网商规模达300万家以上，

全省农产品网络交易额占农产品产值50%以上。

#### （三）基本原则

政府引导、企业主导。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激发企业参与农村电子商务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公共服务，完善运行机制，为农村电子商务提质增效创造良好环境。

创新引领、协同发展。坚持创新驱动引领，按照“大产业+新主体+新平台”思路，坚持差异化、特色化发展方向，加快发展农村电子商务新模式，推进农村流通方式创新，促进农村电子商务转型升级，形成农村电子商务优势互补、协同发展、齐头并进新局面。

目标精准、靶向发力。围绕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品牌”，聚焦绿色食品8个重点产业，发挥多平台、新业态、宽渠道作用，以数字化、智慧化驱动产业发展，扩大农产品上行规模。

### 二、主要任务

#### （一）打造电商发展新平台，促进农产品上行

1. 扩大“一部手机云品荟”覆盖应用。结合产品区域和分类，优化“一部手机云品荟”专区设置，设立面向生产端和消费端开放的对接服务专栏，以县级为主体，组织所辖区域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供销合作社、种养大户等主体入驻平台。强化“一部手机云品荟”运营服务能力，结合农产品标准化程度设置分类分级差异化产



品专区，形成全省农产品全品类、差异化网上销售格局，为所有入驻商家提供上网销售“一站式”服务。（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各州、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开展农产品网上开店行动。在阿里巴巴、京东、拼多多等电商平台开店，省商务部门牵头开设“中国特产·云南馆”，州、市商务部门牵头开设“中国特产·州市馆”，组织农产品进馆销售。各县、市、区积极组织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供销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现代农业产业园等生产经营主体，围绕“一县一业”，突出“一村一品”，开设特色农产品、绿色食品旗舰店，组织返乡农民工、大学生、退伍军人等个体开设线上店铺，在抖音、快手等直播平台开设账户，扩大网商规模。（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各州、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深化与重点电商平台务实合作。建立与阿里巴巴、京东、苏宁、拼多多等电商平台常态化工作协调机制，推动农产品直采基地、数字菜篮子工程、人才孵化基地等项目建设。当前，重点推动昆明空港新区京东“亚洲一号”建设，2020年一期正式启动运营，2021年全面建成；支持京东绿色食品大数据中心建设，推动企业间电子商务系统（B2B）智能供应链平台落地；支持苏宁易购线上线下业务向农村延伸，布局农村电子商务网点；加强与拼多多开展农产品线上销售合作。（省商务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创新电商业态模式，促进农产品上行

4. 支持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模式。构建我省农产品供应动态数据库，联通大型商超、盒马鲜生、京东到家、苏宁小店、社区生鲜超市等符合规定条件的个性化经营主体，推动生产端与消费端直采共享，优化购销流程，形成集中采购、集

中配送、按区域分发的电子商务模式。（省商务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推广“线上订购服务到家”模式。引导传统餐饮企业积极研发线上产品，拓展线上销售，在网络生活平台开展半成品销售，推进餐饮、零售线上化。鼓励外卖平台减免佣金收费，推出商户快速上线、客户引流、团膳直供等服务。推动生鲜果蔬、餐饮通过“无接触配送”、“社区团购+集中配送”等新模式进入社区。着力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服务圈”，支持企业加速铺设“智能取餐柜”、“智能取菜柜”，为市民提供便捷、安全和优质的生活服务。（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打造数字化民生菜场。积极推动优质菜场、生鲜商超、餐饮企业等数字化发展。鼓励大型蔬菜批发市场、生鲜农贸市场等电商化、平台化发展，扩大农产品交易种类和覆盖范围，提升交易便利化水平。通过建立“微信小程序+市场名称+线上商城”的生活物资采购平台，为市场周边住户提供新鲜蔬菜、水果等农产品采购服务，实现即配即送。支持农贸市场、生鲜超市和集配中心电商化提质改造，升级农产品销售终端，打造农产品电商便民服务体系。（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拓展电商营销渠道，促进农产品上行

7. 支持合作平台电商化。组织农产品线上销售平台和市场经营主体参加中国—南亚博览会、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等各类展会平台，扩大线上平台影响力。深化东西扶贫协作，推动沪滇、粤滇扶贫协作转型升级，开展线上电商平台产销对接活动，推动我省农产品及时销往东部地区。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一线城市的云品连锁专卖店，建立“云品”展销中心，开发“云品”店农产品采购平台，促进采购在线化、电商化，提高“云品”店采购集约程度，实现服务供

求双方精准对接。（省商务厅、省扶贫办、省投资促进局、省政府驻北京办事处、省政府驻上海办事处、省政府驻广东办事处，各州、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支持消费扶贫电商化。组织贫困县农产品上线“中国电商扶贫联盟”平台、云南省自建电子商务平台，鼓励各级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优先通过电子商务平台采购贫困地区农产品。动员民营企业、行业协会、慈善机构等社会力量参与消费扶贫，以“一部手机云品荟”扶贫专区为入口，将购买农产品纳入“万企帮万村”精准扶贫行动，帮助贫困人口增收致富。（省商务厅、省扶贫办，各州、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9. 支持农商互联电商化。鼓励电子商务企业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行全面、深入、精准对接，不断提高订单农业、产销一体、股权合作等长期稳定农产品流通模式在农产品流通中的比重，实现联产品、联设施、联标准、联数据、联市场，打造上联生产、下联消费，利益紧密联结、产销密切衔接、长期稳定的新型农商关系，构建符合农产品流通需求的农产品电子商务供应链体系，提升农产品供给质量和效率。（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优化电商公共服务，促进农产品上行

10. 强化升级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已建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的枢纽作用，突出专业化公共服务属性，强化县、乡、村三级公共服务体系业务联动。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整合邮政、商贸流通、农业、交通运输、供销等资源，建设“多站合一、服务同网”的集电子商务公共仓储设施、快递物流处理场地为一体的县域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各州、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持续开展电商人才培育。对大学生村官、退伍军人、电商企业中层以上高管、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员工、农特产品经营者、返乡农民工、贫困户等开展短视频、网红直播等电子商务新业态新模式实践操作培训，针对有需求的商家开展增值服务培训，培养一批农产品网络销售实用人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推进农村电商数字化。在全省推广电子商务进农村智慧应用APP，实时掌握全省各县级电子商务服务中心、乡级电子商务服务站、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点运营情况和农产品上行监测数据，实现全省农村电子商务监测、服务和应用数字化。（省商务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补齐城乡物流短板，促进农产品上行

13. 完善城乡冷链物流配送网络。鼓励引导物流企业采取上行与下行相衔接的方式，降低成本，提高物流配送效率。加快布局建设城市末端冷链配送设施，大力发展城市“最后一公里”低温配送。实施城乡高效配送专项行动，统筹冷链供给资源，发展共同配送、集中配送等多种形式的集约化配送。推进县级物流集散中心及公共仓建设，完善冷链配套功能，引导县域货物资源共享仓储设施，试行“统仓共配”模式，加强交通运输、商贸流通、供销、邮政等物流资源与电商、快递等物流服务网络和仓储设施共享衔接，健全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网。（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省邮政管理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实施冷链设施补短板工程。聚焦生鲜农产品产地“最先一公里”，支持产地批发市场、冷链物流企业、农民合作社、供销合作社、产业化龙头企业、家庭农场等主体改造或新建冷藏速

冻、贮藏保鲜、分拣清洗、加工包装等冷链物流设施。鼓励各县、市、区结合实际，在城乡关键物流节点、农产品区域性集散地及配送基地，建设集加工、质检、分级、包装、冷储、冷运等为一体的冷链物流集配中心。推动京东、苏宁等电商物流企业布局建设覆盖县级的冷链物流设施。（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省邮政管理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提高冷链物流信息化水平。鼓励平台型物流企业整合产品、冷库、冷藏保温车辆等资源，开展基于大数据的需求预测分析，促进市场需求与冷链资源高效匹配。支持发展第三方冷链物流全程监控平台，加强传感器、射频识别、温控标签及实时监控等技术应用，减少“断链”隐患。鼓励冷链仓储设施运营企业实施信息化升级改造，提升仓储保鲜设施自动化、智能化管理及运营水平。（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特色品牌培育，促进农产品上行

16. 加快农产品标准体系建设。加快制定优质特色农产品田间管理、采后处理、分等分级、包装储运、信息采集等环节标准，加快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以优质、安全、绿色为导向，加大“三品一标”农产品认证和管理力度，提高认证比重。引导各类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开展认证，推进品种选择、生产过程、终端产品标准化。（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各州、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打造区域性特色农产品品牌。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按照国家标准建立追溯体系，提升品牌质量，发挥云南重要产品追溯协同平台作用，支持追溯农产品上线电商平台。积极采取共享共用共推等方式，合力培育一批云南特色农产品品牌，以品牌化引领规模化生产、

标准化管理和产业化经营，提高特色农产品辨识度、知名度和美誉度，打造“小而美”的网络新品牌，增强农产品网络消费市场竞争力。（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品牌推介。加大对特色农产品的展示和推介力度，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服务品牌价值。通过新闻报道、公益广告等多种方式，运用新媒体平台资源，以“一部手机云品荟”为总集成，广泛宣传推介云南特色农产品品牌和电子商务平台。（省商务厅、省新闻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推进

建立健全“省直部门指导监督、州（市）长负总责、县（市、区）长具体抓落实”的电子商务新业态工作机制，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制。优化政务服务，简化工作流程，为电子商务农产品运输和行政许可提供便利。各地要建立领导协调机制，定期分析研判农产品上行趋势，及时解决农产品上行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邮政管理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政策支持，激发发展潜能

聚焦农产品上行，统筹用好专项资金，加大政策资金支持引导力度，研究出台财政补贴政策，实行网上申请、网上办理、网上公示，积极支持云南特色农产品在国内主要电子商务平台上线销售。省直有关部门要加强统筹指导，各地要以整州（市）推进、县级具体实施的方式，积极支持冷链仓储建设，切实改善农村流通基础条件。（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省邮政管理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完善激励机制，发挥引领作用



各地要将农产品上行工作纳入本地电子商务绩效评价体系，定期对农产品网络交易情况进行通报，省直有关部门定期开展督促指导。对农产品网络交易额排名靠前、工作成效显著、业态模式创新的州、市、县、区和经营主体给予激励。（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健全统计体系，强化数据监测

积极探索新形势下电子商务统计监测工作的目标、方法和途径，逐步构建大数据监测、典型企业调查、部门数据共享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农产品电子商务统计监测体系。建立科学、统一、全面、协调的电子商务统计监测分析制度，全面提升农产品电子商务统计监测工作水平。（省商务厅、省统计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支持生猪产业加快生产发展 若干措施的通知

云政办函〔2020〕51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云南省支持生猪产业加快生产发展若干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6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支持生猪产业加快生产发展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恢复生猪生产的决策部署，抢抓机遇，促进我省生猪产业转型升级，提出以下措施。

一、支持各地发展生猪生产。对2020年新增生猪出栏30万头以上的县、市、区，省财政各给予一次性奖补300万元，新增20万头以上的各给予一次性奖补200万元。（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等负责）

二、支持引进优质良种猪。对具备有关资质的企业2020年从国际知名育种公司引进原种猪

的，省财政按4000元/头给予一次性奖补，从省外引进优良种猪的，省财政按800元/头给予一次性奖补。（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等负责）

三、加快推进规模养殖场建设。在省内登记注册的企业或农民专业合作社，对2020年新建存栏600头以上的种猪场和新建单栋设计存栏1000头以上的规模养殖场，圈舍、设施设备投入等形成的资产性投资达到500万元以上的，省财政按实际投资额的10%给予一次性奖补，最高不超过500万元，支持用于动物防疫、粪污处

理、养殖环境控制、自动饲喂等基础设施建设。  
(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等负责)

**四、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在省内登记注册的企业，新增生猪产业资产性投资，纳入我省培育绿色食品产业龙头企业鼓励投资办法奖补范围，实际投资额1亿元以上的，按照实际投资额的10%给予一次性奖补。生猪养殖重点县2020年财政涉农整合资金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要优先用于发展生猪产业。国家级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资金，重点用于生猪养殖场设施建设。充分发挥生猪养殖带贫作用，鼓励村集体利用小额信贷资金、村集体土地建设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引入大型生猪养殖企业租赁养殖，不断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鼓励各地出台大型生猪养殖企业帮扶中小养殖户恢复生猪生产的政策措施，采取“公司+农户”、托管租赁、入股加盟等方式，带动散户户增养补栏。(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等负责)

**五、加大金融政策支持力度。**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积极为符合担保条件的种猪场和年出栏500头以上的生猪规模养殖场提供信贷担保服务，收取政策性农担业务贷款主体担保费率不超过0.8%。积极稳妥推进银行业金融机构拓宽抵质押品范围，将养殖圈舍、大型养殖机械、生猪活体纳入可接受抵质押品目录，积极探索开展土地经营权、养殖圈舍、大型养殖机械、生猪活体抵押贷款试点。认真落实国家和我省关于给予种猪场和生猪规模养殖场贷款贴息支持的有关政策，缓解生猪养殖企业流动和建设资金压力。(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云南银保监局、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等负责)

**六、加大生猪养殖用地保障力度。**生猪养殖及辅助设施用地按设施农用地管理，使用一般耕地不需要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生猪养殖用地规模根据生产及投资规模合理确定，辅助设施用地

规模控制在养殖用地面积的10%以内，使用耕地的不得超过20亩，使用非耕地的不得超过25亩。生猪养殖项目使用林地的，开辟绿色通道，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全力保障生猪养殖项目使用林地定额。(省自然资源厅、省林草局、省农业农村厅等负责)

**七、统筹做好生猪养殖项目指导服务。**加快推进年出栏5000头及以上生猪养殖场环评告知承诺制试点，对年出栏5000头以下的生猪养殖项目实行在线填写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无需办理环评审批。调整生猪养殖项目防疫条件合格证审批程序，暂停执行兴办生猪饲养场选址距离规定，简化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审批程序。各级农业农村、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林草等部门要主动做好生猪养殖场项目选址、立项、用地审批、用水、用电、环保、禁养、贷款贴息、金融担保等指导服务，加快推进新建生猪养殖项目落地投产。(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林草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水利厅、省财政厅、云南银保监局、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等负责)

**八、强化补贴补助政策落实。**认真落实非洲猪瘟扑杀和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加快养猪生产有关设施设备试验鉴定，合理增加生猪生产的农机购置补贴品目，对生猪养殖场(户)购置自动饲喂、环境控制、疫病防控、废弃物处理等农机装备应补尽补。(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等负责)

**九、建立“一清单四制度”。**建立生猪养殖重点县、重点龙头企业、重点项目清单和企业服务制度、部门协调制度、定期调度制度、督促检查制度，推动生猪养殖项目加快落地。将恢复生猪生产工作列入政府重点督查事项，定期通报各地恢复生猪生产进度，及时督促工作不力、进展缓慢的地区加快工作进度，确保如期完成目标任务。(省政府督查室、省农业农村厅等负责)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全面禁止 非法交易和食用野生动物有关工作的通知

云政办函〔2020〕55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和《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要求，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

非法野生动物交易、滥食野生动物陋习不仅危害野生动物种群安全、国家生态安全，而且对公共卫生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构成重大隐患。党中央对此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过程中，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门出台《决定》，省人大常委会制定《实施意见》，为严厉打击非法野生动物交易、全面禁食野生动物、从源头上防范和控制公共卫生安全风险提供了有力的法制保障。我省作为野生动物资源大省，落实全面禁止非法交易和食用野生动物的责任重大，不容任何疏忽和懈怠。各地、有关部门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准确把握《决定》

精神，落实《实施意见》要求，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强烈的政治担当，将全面禁止非法交易和食用野生动物作为我省争当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和建设中国最美丽省份的一项重要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抓好统筹协调推进。

## 二、清理规范行政许可

全面停止受理以食用为目的的猎捕、繁育、饲养、出售、购买、进口陆生野生动物等行政许可申请。对已经办理以食用为目的的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和经营利用许可证件或文书，一律撤回并予以注销或申明作废，停止一切以食用为目的的出售、运输、经营利用陆生野生动物活动。对符合《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名录》、《国家重点保护经济水生动植物资源名录》等的人工繁育种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或水生野生动物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各级林草、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建立科学评估机制，做好信息共享、资料交接等工作，保障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三、科学分类处置在养野生动物

各地要在全面摸清底数的基础上，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组织实施〈妥善处置在养野生动物技术指南〉的函》（林函护字〔2020〕50号）要求，坚持生态保护优先和科学指导、统筹兼顾，分类制定具体处置方案，经科学评估后组织实施。要根据在养野生动物的不同情况，通过

放归自然、转变用途、收容救济、合理调配、无害化处理等多种方式进行处置,有序消化存量,积极发挥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防范生态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危害等次生问题。省林草局要加强工作协调,指导各地根据实际情况设定妥善处置过渡期,确保处置工作稳步有序推进。

#### 四、做好补偿工作

由省林草局牵头,会同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扶贫办等部门,合理制定全省补偿指导标准,重点考虑在养野生动物的种类、数量,适当兼顾养殖设施投入和养殖模式等因素,并加强跨区域沟通协调,防止补偿标准差距过大引发新的矛盾。各地要针对禁食措施给部分农户造成损失或影响等情况,在摸清底数、科学评估的基础上,将合法养殖、依规停业的作为补偿对象,确定补偿标准,进行合理补偿;对违规取得行政许可证件或违法从事养殖的不予补偿。各地要按照属地管理和“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履行补偿主体责任,省直有关部门要积极争取中央政策、资金支持。

#### 五、帮扶有关农户解决实际困难

各地要根据具体情况,研究制定帮扶措施,精准施策,引导、帮扶受影响的农户调整、转变生产经营活动,对符合条件的优先纳入现有相关政策、项目、资金等渠道予以支持。对属于禁食范围但其设施可用作合法养殖其他动物的,通过加强信息服务和技术指导,主动引导受影响的农户调整养殖结构,继续发挥养殖设施的作用。对禁食后停止养殖活动的,积极支持、指导、帮助受影响的农户转产转业,尽量减少影响。各地要结合脱贫攻坚工作,重点帮扶养殖集中的贫困地区和建档立卡户,做到“一户一策、因户施策”,加大产业扶贫、就业扶贫等政策支持力度,采取多种形式帮助实现转产、发展替代产业,落实公益岗位等兜底保障措施,巩固脱贫保障成果。

#### 六、强化监管执法

各地要加强统筹协调,健全执法管理体制,建立野生动物全链条监管机制,落实执法管理责任,加大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力度,严格查处违反《决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对违法经营场所和违法经营者,依法予以取缔或者查封、关闭。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发现涉嫌犯罪的行为,要收集固定证据并将案件及时移送公安部门。公安部门要主动与司法机关建立联合处置工作机制,强化行刑衔接,加大打击力度;同时快查重处一批典型案件,对涉野生动物违法犯罪行为形成强大震慑。要加强边境地区野生动物保护执法,加大跨境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走私和非法贸易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与境外执法部门的合作与交流。

#### 七、提升野生动物防疫管理能力

加强野生动物防疫设施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完善野生动物疫病信息通报、采样送检、无害化处置协调机制。对因科研、药用、展示等特殊情况需要对野生动物进行非食用性利用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明确审批条件、程序并严格执行,落实有关检疫检验和后续监管要求。强化科技支撑,鼓励科研院校围绕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科学研究建设实验室,开展疫源疫病调查监测、检疫标准、预警处置等研究。健全野生动物重大疫情监测防控体系,建立疫病流行趋势研判会商机制,科学防范野生动物疫病传播和扩散。对野生动物栖息地等重点区域进行分区划片和网格化管理,建立档案,加强巡查巡护,定期组织调查、监测和评估,及时发现和报告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加强对家畜家禽饲养活动的管理。

#### 八、加快制定配套措施

省司法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等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启动《云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云南省动物防疫条例》有关

修订工作，按照程序向省人大常委会提交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省直有关部门要制定出台《决定》及《实施意见》的配套规定和措施，健全完善相关制度机制；要结合《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科学制定、调整和公布云南省地方野生动物保护等名录，依法规范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行为。

#### 九、加强组织领导

省林草局会同省公安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牵头建立省级全面禁止非法交易和食用野生动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研究制定具体措施，统筹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积极稳妥有序推进各项工作。省级联席会议制度要建立督促检查和通报排名等工作机制，强化跟踪问效，及时了解掌握各地动态，总结推广工作中的好做法、好经验，对工作推进有力、成效突出的地区给予表扬，对工作迟缓、措施不力的地区进行通报批评；要衔接省直有关部门依法履职尽责，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筑牢联防联控、群防群策工作格局。

各级政府要切实履行属地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落

实，要加强统筹协调，强化经费保障，细化工作举措，将工作延伸到乡镇（街道）、村，抓实抓细抓落地。

#### 十、做好宣传引导

各地、有关部门要广泛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禁止非法交易和食用野生动物法律法规及有关知识的学习宣传和教育活动，推进《决定》及《实施意见》进机关、进单位、进企业、进社区、进小区、进乡村、进校园、进网络，深入释疑解惑，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发挥社会团体、公益组织和志愿者桥梁纽带作用，鼓励、支持、引导社会公众自觉抵制非法交易和食用野生动物，形成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全社会参与共同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的良好氛围。各地要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和受理平台，及时受理转办和跟踪督办举报问题，定期公开办理结果，回应社会关切；要加大以案释法工作力度，曝光非法交易和食用野生动物典型案例和不文明行为。要密切关注和分析研判网络疫情动态，制定舆情应对预案，及时化解风险隐患。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6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 2020—2022 年糖料甘蔗良种良法 技术推广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政办函〔2020〕56号

有关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云南省 2020—2022 年糖料甘蔗良种良法技术推广补贴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

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6月28日

(本文有删减)

## 云南省 2020—2022 年糖料甘蔗良种良法技术推广补贴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支持蔗糖业发展的有关政策，促进蔗农脱贫增收，推动我省蔗糖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提高糖料甘蔗产量、效益和市场竞争力的核心，以农民利益为着力点，坚持政府引导、农民自愿和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引导推广先进适用的糖料甘蔗脱毒、健康种苗，提高糖料甘蔗良种率和全程机械化作业面积，降低糖业生产成本，提升我省蔗糖业综合竞争力，切实保障蔗糖供给安全。到2022年，基本实现糖料甘蔗脱毒、健康种苗全覆盖，全程机械化生产水平有效提升，亩产提高10%以上，蔗糖分提高0.5%—1%。

### 二、推广糖料甘蔗脱毒、健康种苗

(一) 目标任务。到2022年，全省新植糖料甘蔗脱毒、健康种苗395万亩以上，脱毒、健康种苗覆盖率达到95%以上。

(二) 品种要求。2017年5月1日以前通过省级审定的甘蔗品种，2017年5月1日以后通过国家登记的甘蔗品种。

(三) 实施步骤。一是保障种苗供给。县级糖料甘蔗种植主管部门在确定当年糖料甘蔗脱毒、健康种苗供应方式后，及时落实种苗来源，确保种苗供应充足。二是组织种植验收。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制糖企业、种植主体

在每年5月中旬前完成糖料甘蔗脱毒、健康种苗推广种植任务，6月底前完成糖料甘蔗品种确认、面积核定、验收公示等工作，并报县级糖料甘蔗种植主管部门汇总、逐级上报备案。

### 三、推广糖料甘蔗生产机械化技术

到2022年，计划实施甘蔗机械化深翻开沟300万亩、机械化无人机统防统治310万亩、机械化中耕培土260万亩、机械化联合收获甘蔗120万吨、机收甘蔗运输120万吨、蔗叶机械粉碎140万亩。

### 四、补贴对象及标准

(一) 补贴对象。糖料甘蔗种植主体，包括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蔗农和其他实际种植者。

(二) 补贴标准。糖料甘蔗脱毒、健康种苗按当年新植面积每亩补贴350元，机械化深翻开沟作业每亩补贴170元，机械化无人机统防统治作业每亩补贴20元，机械化中耕培土作业每亩补贴25元，机械化联合收获作业每吨补贴30元，机收甘蔗运输每吨补贴15元，蔗叶机械粉碎作业每亩补贴20元。

### 五、补贴方式

采取先种植、先作业、后补贴的方式，分别以2020、2021、2022年省级审核确定的糖料甘蔗脱毒、健康种苗种植面积和机械化深翻开沟面积、机械化无人机统防统治面积、机械化中耕



培土面积、机械化联合收获甘蔗数量、机收甘蔗运输数量、蔗叶机械粉碎面积为依据，测算下达补贴资金。

#### 六、补贴发放

(一) 糖料甘蔗脱毒、健康种苗补贴。每年8月底前，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联合制糖企业，依照验收实绩，制定补贴发放方案，报本级政府批准。到户补贴款由财政部门通过惠农补贴“一卡(折)通”统一发放，其他种植主体补贴款按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拨付。

(二) 机械化作业补贴。糖料甘蔗种植主体在完成机械化作业并经糖厂农务人员现场审核后，于30日内向作业点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提交作业补助申报表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进行审核、公示无异议后，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汇总报财政部门，到户补贴款由财政部门通过惠农补贴“一卡(折)通”

统一发放，其他种植主体补贴款按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拨付。

#### 七、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要加强项目制度建设，制定年度补贴计划，强化资金管理，督促指导有关地区全面贯彻落实糖料甘蔗补贴政策。有关州、市、县、区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分解任务，抓好工作落实。各级农业农村、财政、审计等部门要加强工作监督指导。

(二) 加大资金保障。我省原则上按照与中央各承担50%的比例，筹措资金支持开展糖料甘蔗良种良法技术推广补贴工作，我省配套资金按照省级90%，州市、县级10%的比例承担。补助资金采取先预拨、后结算的方式下达。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20年二季度 全省政府网站和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 检查情况的通报

云政办函〔2020〕57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123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国办秘函〔2019〕19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政务新媒体管理办法的通知》(云政办规〔2019〕6号)有关要求，2020年二季度，省政府办公厅对全省政府网站和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 一、总体情况

(一) 政府网站普查情况。2020年6月1—20日，全省在“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



中登记的在运行政府网站 305 个，普查发现 12 个政府网站不合格（因出现单项否决指标有关情形或累计扣分超过 40 分判定为不合格），总体合格率为 96.1%。玉溪市、红河州、大理州、德宏州、怒江州连续 4 个季度政府网站普查合格率为 100%。

（二）政府门户网站普查情况。2020 年 6 月 1—20 日，对全省在运行的 145 个政府门户网站按照《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中政府门户网站扣分、加分指标进行检查（其中 8 个政府门户网站因出现单项否决指标有关情形未进行扣分、加分指标检查），得分超过 100 分的 2 个，得分 90—100 分的 9 个，得分 80—90 分（不含）的 67 个，得分 70—80 分（不含）的 51 个，得分 60—70 分（不含）的 7 个，得分低于 60 分的 1 个。其中，得分前 5 名的网站分别为：文山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103 分，砚山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100.5 分，大姚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97.4 分，楚雄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97 分，个旧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94.4 分。得分后 5 名的网站分别为：威信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58.5 分，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62 分，剑川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65 分，西山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67 分，宁蒗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67.5 分。

（三）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抽查情况。2020 年 6 月 1—20 日，共抽查全省在运行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 302 个，发现不合格 5 个（因出现单项否决指标有关情形判定为不合格），总体合格率为 98.3%。其中，政务微博 72 个，合格率为 100%；政务微信公众号 177 个，发现不合格 3 个，合格率为 98.3%；政务移动客户端 9 个，合格率为 100%；政务抖音号 26 个，发现不合格 1 个，合格率为 96.2%；政务今日头条号 8 个，发现不合格 1 个，合格率为 87.5%；其他政务新媒体 10 个，合格率为 100%。

##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内容审核把关不严。部分部门和单位未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审核制度，对拟发布信息内容审核把关不严，读网监测机制落实不到位，明显错别字和严重表述错误问题依然突出。如“云南省农业农村厅”、“楚雄彝族自治州农业农村局”、“安宁市人民政府”网站出现多处明显错别字和严重表述错误。

（二）政务新媒体管理不规范。部分政务新媒体主办单位落实运维责任不到位，导致部分政务新媒体更新发布内容不及时，如“云南统计”今日头条号从开办至今未更新发布信息。部分州、市政府办公室和省直有关部门办公室作为政务新媒体主管单位落实监管责任不到位，对政务新媒体备案工作重视不够，开办、变更、关停、注销不规范，如“腾冲政务”企鹅号、人民号、新浪看点、百家号已在“云南省政务新媒体备案登记系统”备案关停，但实际未关停；“云南平安高速”抖音号实际已关停，但未在“云南省政务新媒体备案登记系统”备案；省科技厅、省司法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政府研究室、省市场监管局、省机关事务局、省医保局等部门和单位开设了政务新媒体账号，但未在“云南省政务新媒体备案登记系统”中备案有关信息。

（三）政府网站运维水平有待提高。检查中发现部分政府网站存在栏目不更新、政策解读栏目不规范、办事服务要素缺失等问题。如“威信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存在多个栏目不更新和栏目空白情况；“香格里拉门户网”未开设政策解读栏目；“师宗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对所有网民留言都未公开；“丽江市古城区政府门户网站”办事服务内容不准确等。

##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要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各地各部门要按照“谁起草、谁负责”的原则，落实主体

责任，严格内容审查把关，对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所发布的信息须做到先审后发，对重点稿件要反复核校，及时发现和纠正错漏信息，坚决杜绝因出现表述错误和错别字等引发负面舆情。同时，要进一步提高站内搜索的准确性和实用性，尽快实现政府网站内各个功能板块“统一登录”、“一号登录”。

(二)要进一步提升政府网站安全管理水平。各地各部门要建立健全政府网站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制定网络安全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认真落实等级保护及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有关工作，定期对政府网站应用及设备进行安全检查，确保安全防护机制始终处于有效状态。要运用技术手段提前做好常见漏洞的防护，注意政府网站提供的外链真实性。同时，要关注各类安全公告，并及时进行更新。

(三)要进一步加强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工作。各地各部门要严格落实政务新媒体的建设管理责任，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着力解决职能定位不准、工作边界不清、内容保障不力等问题，防止出现“有平台无运营、有账号无监管、有发布无审核”等现象，要按照《云南省政务新媒体

管理办法》要求，强化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政民互动、办事服务功能，加强信息内容保障，并及时在“云南省政务新媒体备案登记系统”中更新有关信息。

(四)要进一步引起高度重视。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府网站和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工作，对照指出的问题认真自查整改。被通报为不合格的政府网站和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有关州、市人民政府和部门、单位要认真对待、及时整改，于2020年7月17日前将整改情况(含电子版)报省政府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联系人及电话：李安朝，0871-63662667；邮箱：xxgkb1203@163.com)。

- 附件：1.2020年二季度全省在运行政府网站普查情况  
2.2020年二季度普查不合格政府网站名单  
3.2020年二季度抽查不合格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名单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6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 2020年二季度全省在运行政府网站普查情况

州、市/省直部门	在运行网站数量	问题网站数量	合格率
省直部门	54	1	98.1%
昆明市	57	1	98.2%
昭通市	18	2	88.9%
曲靖市	22	3	86.4%
玉溪市	13	0	100%
保山市	16	0	100%

楚雄州	29	2	93.1%
红河州	14	0	100%
文山州	12	1	91.7%
普洱市	12	1	91.7%
西双版纳州	9	1	88.9%
大理州	14	0	100%
德宏州	6	0	100%
丽江市	8	0	100%
怒江州	5	0	100%
迪庆州	5	0	100%
临沧市	9	0	100%
滇中新区	2	0	100%
<b>总计</b>	<b>305</b>	<b>12</b>	<b>96.1%</b>

注：数据采样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20 日

附件 2

## 2020 年二季度普查不合格政府网站名单

序号	州、市 / 省直部门	网站名称	网站标识码	存在问题
1	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5300000036	严重表述错误
2	昆明市	安宁市人民政府	5301810001	严重表述错误
3	昭通市	镇雄县人民政府	5306270005	严重表述错误
4		威信县人民政府	5306290003	得分 < 60 分
5	曲靖市	曲靖市人民政府	5303000026	严重表述错误
6		陆良县人民政府	5303220001	严重表述错误
7		国家级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	5303000063	严重表述错误
8	楚雄州	楚雄彝族自治州农业农村局	5323000019	严重表述错误
9		禄丰县人民政府	5323310003	严重表述错误

10	文山州	文山州人民政府	5326000023	严重表述错误
11	普洱市	景东县人民政府	5308230061	严重表述错误
12	西双版纳州	景洪市人民政府	5328010001	严重表述错误

注：数据采样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20 日

附件 3

## 2020 年二季度抽查不合格政府系统 政务新媒体名单

序号	州、市 / 省直部门	政务新媒体名称	存在问题
微信公众号			
1	省发展改革委	云南信用	内容不更新
2	玉溪市	峨山网	内容不更新
3	临沧市	临沧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内容不更新
抖音号			
1	怒江州	怒江文旅	内容不更新
今日头条号			
1	省统计局	云南统计	内容不更新

注：数据采样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20 日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支持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建设 政策措施的通知

云政办函〔2020〕59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云南省支持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建设政策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

真贯彻落实。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6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支持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建设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的决策部署，加快补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三农”领域突出短板，降低农产品冷链物流成本，提升我省鲜活农产品市场竞争力，推动高原特色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提出以下政策措施。

**一、优化布局。**根据农产品生产规模和产业发展规划，分析产品流量、流向及储运技术要求，综合考虑居民消费水平和交通区位等因素，优化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布局。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生产经营主体在田间地头建设一批农产品冷藏初加工设施；支持龙头企业等生产经营主体在规模化生产基地布局新建或改扩建一批农产品冷藏初加工设施；支持商贸流通企业、大型电商企业、物流企业等经营主体在区域性集散地、中心城市和重点口岸布局建设一批规模适度、满足需求的农产品综合冷链物流集配设施；支持商贸、物流企业等经营主体在季节性蔬菜和水果产区推广应用移动式冷链物流设施。(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等负责)

**二、资金支持。**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对2020年1月1日—12月31日实施的新建、改扩

建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项目给予奖补。(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等负责)

(一)支持田间地头冷藏初加工设施建设。对省内县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示范家庭农场投资建设，配备农产品分拣分级、预冷、包装、烘干脱水、仓储保鲜等商品化设施设备的田间地头冷藏初加工项目，统筹中央资金对主要产区 and 农产品优势区按照不超过实际投资额的30%给予奖补，贫困县按照不超过实际投资额的50%给予奖补，单个投资主体奖补资金总额不超过100万元。

(二)支持基地冷藏初加工设施建设。从事水果、蔬菜、花卉等农产品生产、销售的企业，新建、改扩建产地冷库及清洗、分拣分级、预冷、烘干、质检、包装等配套设施设备，具备生产小包装终端销售产品能力，实际投资额在200万元以上的，按照实际投资额的20%给予一次性奖补，单个投资主体奖补不超过200万元。

(三)支持集配型冷链物流设施建设。从事农产品冷链物流的企业，新增冷库、冷链运输及产品加工、供应链设施设备投入形成的资产性投资，实际投资额在1亿元以上的，按照实际投资额的10%给予一次性奖补。鼓励各州、市对



实际投资额 1 亿元以下的，按照实际投资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奖补。

(四) 支持移动式冷库租赁服务。从事农产品移动式冷库租赁服务且发生实际租赁业务的经营主体，购买移动式冷库实际投资 1 亿—2 亿元的，按照实际投资额的 5% 给予一次性奖补；投资 2 亿元以上的，按照实际投资额的 10% 给予一次性奖补。鼓励各州、市对实际投资额 1 亿元以下的，按照实际投资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奖补。

**三、用电支持。**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供销合作社、邮政快递企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在农村建设的保鲜仓储设施用电实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鼓励集配型冷链物流设施建设主体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2020 年，对从事集配型冷链物流设施运营、年用电量超过 100 万千瓦时的企业(单位)，由省财政按每千瓦时 0.2 元给予补助。鼓励各州、市对实际用电量在 100 万千瓦时以下的，按照实际用电量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云南电网公司等负责)

**四、用地保障。**省级预留的规划建设用地和新编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用地指标，优先保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用地。田间地头冷藏初加工和基地冷藏初加工设施用地可以使用耕地，用地规模原则上控制在种养殖基地面积的 10% 以内，最多不超过 25 亩。鼓励村集体利用村集体建设用地，采取入股、租用等方式参与建设冷链物流设施，优先办理有关用地手续。(省自然资源厅负责)

**五、金融支持。**将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建设纳入政府专项债支持，由省供销合作社联合会牵头组织实施。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拓宽抵质押品范围，加大对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企业的

信贷支持力度，积极满足有关企业的合理融资需求。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农产品冷链物流企业提供线上信用贷款等金融服务。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积极对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贷款提供担保服务，担保费率降低 0.5—1 个百分点，政策性农担业务贷款主体实际负担的担保费率不超过 0.8%。将建设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纳入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等优惠信贷支持范围。鼓励各级财政对列入国家、省级重点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贷款给予适当贴息支持。(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等负责)

**六、组织保障。**支持省供销合作社联合会牵头组建全省农产品冷链物流行业协会，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田间地头冷藏初加工设施建设项目，由省农业农村厅负责编制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和技术方案，报农业农村部备案后组织实施，实施主体通过农业农村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直报系统或重点农产品市场信息平台进行线上申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对项目申报进行过程审核、公示公开、组织验收和补助资金兑付等工作。基地冷藏初加工设施、集配型冷链物流设施、移动式冷库建设项目和年用电量超过 100 万千瓦时经营主体电费补助政策，由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联合编制奖补资金申报指南，通过“阳光云财一网通”平台(网址：<http://czt.yn.gov.cn/ygyc/>)进行网上申报。省直有关部门要积极争取中央项目和资金支持，加强协同配合，按照职责分工认真抓好工作落实。(省供销合作社联合会、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负责)

#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关于废止和修改有关文件的决定

云建规〔2020〕2号

各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滇中新区规划建设管理部，昆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昆明市滇池管理局，昆明市园林绿化局，昆明市水务局，楚雄州水务局，有关企业：

为维护法制统一，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转变政府职能、加快法治政府建设，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根据上位法立改废情况，对本部门印发的文件进行了清理，决定对以下文件予以废止和修改：

一、废止《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实施细则》（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43号）和《云南省建筑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办法》（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53号）。

### 二、修改以下文件

（一）修改《云南省建筑施工企业及监理企业安全生产动态管理办法》（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52号）

将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一项中“办理在建项目安全监督手续”修改为：“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将六十一条中“住房城乡建设部AAA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修改为：“全国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学习交流标准化工地”。

（二）修改《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云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

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多审合一改革的通知》（云建设〔2019〕76号）

删除第三部分第三项中“网址：<http://www.ynjst.gov.cn>:84，”。

将第三部分第五项内容修改为：“（五）严格施工图审查程序。结合住房城乡建设、人防部门的管理需要，在现有施工图审查工作流程的基础上，进行补充完善。建设单位应按照办事指南要求准备并提交材料。

审查合格的，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审查合格报告应包括政策性审查和技术性审查内容，管理平台自动将审查结果和有关资料按照管理权限报住房城乡建设、人防部门存档备案，审图机构按照资格许可范围，审查合格后，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施工图审查机构对审查结果负责。属于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凭《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依法依规向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行政许可。

审查不合格的，出具《施工图审查意见告知书》，并将审查意见告知书及审查中发现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和注册执业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通过管理平台报住房城乡建设和人防部门。

施工图审查机构对消防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时，发现有按照国家和省规定应当申请住房城乡

建设部门组织专家评审的情形的，应当终止审查，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依法按流程向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申请专家评审。专家评审时间不计入施工图审查时间。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在接到建设单位书面申请后，应按规定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并出具专家评审意见。专家评审意见作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行政许可的依据。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行政许可的实施，需开展专家评审的情形和流程根据住房城乡建设

设部的具体办法和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云南省建筑施工企业及监理企业安全生产动态管理办法》、《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云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多审合一改革的通知》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发布。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5月19日

##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 印发云南省国有林场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林规〔2020〕1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云南省国有林场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

2020年6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国有林场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培育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发挥国有林场在生态文明排头兵建设中的重要作用，促进最美丽省份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央国有林场改革方案，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国有林场的设立、变更、合并、撤销以及规划建设、经营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国有林场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依法划定的区域内建立的，以保护培育和合

理利用森林资源为目的、为社会提供优质生态产品和生态服务的公益性事业单位。

**第三条** 国有林场的规划建设、经营管理应当坚持生态为本、保护优先、科学管理、绿色发展的原则，按照绿色林场、科技林场、文化林场和智慧林场的要求，建立健全森林资源保护培育、经营管理体系，实现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国有林场工作的领导，支持国有林场建设和发展，将国有林场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国有林场基本公共服务的政策支持力度,促进林场与周边地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将国有林场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本行政区域建设规划统一组织实施,将国有林场职工纳入所在地社会保障体系,按照有关规定落实林场职工乡镇基层待遇等政策,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林区稳定和国有林场合法权益。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国有林场的监督管理工作。

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按照行政隶属关系,负责所属国有林场的监督管理工作。具体工作由其国有林场管理机构负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国有林场相关工作。

国有林场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国有林场管理有关工作。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国有林场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

- (一) 贯彻实施国有林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 (二) 审查备案国有林场的设立、变更等事项;
- (三) 组织编制并指导实施国有林场发展规划;
- (四) 对国有林场森林资源资产进行监督管理;
- (五) 检查考核国有林场森林资源保护和培育工作;
- (六)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具备条件的区域设立国有林场,加强国有森林资源

管理。

设立国有林场,除具备法律、法规规定设立法人的基本条件外,还应当具有面积5000亩以上、权属明确、四至界线明晰的林地。

**第八条** 鼓励在生态脆弱地区、江河源头等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移民迁出区、矿区复垦区和城郊地区等,通过租赁、置换、赎买等方式扩大国有林场经营管理范围。

国有林场经营管理集体林地、林木的,应当明确权利与义务,维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第九条** 设立国有林场,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逐级报省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国有林场界标并予以公告,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或者破坏。

**第十一条** 国有林场的经营范围和隶属关系应当保持稳定。

确需调整国有林场经营范围,撤销、分立、合并国有林场,变更国有林场隶属关系的,应当经省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批准。

森林资源已全部灭失的国有林场,应当依法予以撤销。行政区划变动涉及国有林场的,应当依法变更其隶属关系。

同一县级行政区域内国有林场数量较多、规模较小的,应当依法对林地规模在5万亩以下的小型国有林场进行合并。

国有林场合并、分立、撤销、变更隶属关系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债权债务清理、自然资源责任审计和经济责任审计,确保国有资产安全。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生态建设需要,建设完善国有林场林业执法、巡山护林、森林防火、有害生物防治等基础设施,



推进信息化建设；支持国有林场开展林业科研、技术推广、生态文化宣传教育、种质资源收集保存、良种选育等活动，增强科技示范带动能力；支持国有林场通过依法购买、租赁、互换、联营、托管等方式开展场外造林，提升森林质量和生态功能。

**第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根据全省生态保护红线、林业和草原发展规划、森林资源状况，编制全省国有林场发展规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按照全省国有林场发展规划和林场资源状况编制所辖国有林场的发展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省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备案。

实行以森林经营方案为核心的国有林场森林经营管理制度。国有林场应当编制森林经营方案，明确森林培育和管护的经营措施，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国有林场应当按照批准的森林经营方案编制上报森林采伐限额，制定年度生产计划，开展森林经营活动。

省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按照批准的森林经营方案，对国有林场实行森林采伐限额指标单列，直接下达到国有林场。

国有林场发展规划和森林经营方案是国有林场建设、保护、利用和管理的重要依据，不得擅自变更。因国家政策、自然灾害等原因确需变更的，应当按原批准程序办理。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国有林场人才队伍建设，适当放宽艰苦地区国有林场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条件，适当提高国有林场林业技能岗位结构比例，定期对国有林场职工进行培训，并确保职工队伍稳定。

鼓励科研教学单位到国有林场建立教学科研基地，为国有林场提供科技服务。

**第十五条** 国有林场应当建立和完善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事关职工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国有林场应当依法建立工会组织，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国有林场应当按照公开公平、民主集中、全面客观、注重实绩的原则开展职工绩效考核。

**第十六条** 国有林场应当单独设置一级财务核算，依法管理国有林场财务活动，规范各类国有资产产权产籍管理。

**第十七条** 国有林场的主要职责：

（一）全面加强党的领导，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

（二）保护、培育、管理和依法合理利用其经营管理的自然资源资产，建设优质乡土树种林木良种基地、保障性苗圃和种质资源库，培育大径级木材战略储备资源；

（三）开展科学试验和技术创新，推广先进技术；

（四）开展生态文化科普教育和保护自然资源资产宣传；

（五）对在林场范围内从事种植、养殖、采集、放牧、宿营、拍摄影视剧等活动，进行统一管理；

（六）制止破坏自然资源资产的违法行为；

（七）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八条** 国有林场实行场长负责制，国有林场场长离任应当进行任期内经济责任审计、森林资源资产审计。

国有林场场长依法管理国有林场各项事务，行使下列职权：

（一）组织实施森林经营方案和年度计划；

（二）提请设置、调整林场的管理机构；

（三）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上级部门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林场工作人员，并按照规定报主

管部门备案;

(四) 组织编制财务预算方案, 制定规章制度;

(五) 制定并组织实施岗位责任制和绩效管理方案;

(六) 提请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决定重大事项;

(七) 按规定应由场长行使的其他职权。

### 第三章 保护与利用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国有林场的林地、林木权属一并进行确权登记, 核发权属证书。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不得擅自划拨、非法流转国有林场的森林资源及其他国有资产。

禁止侵占、破坏国有林场森林资源及其他国有资产。

**第二十一条** 禁止擅自改变国有林场林地用途。严格控制建设项目占用国有林场林地。涉及占用国有林场林地的, 有关国有林场管理机构应当参与项目立项的可行性评估工作, 并将有关情况逐级上报省级国有林场管理机构。

因国家和省重点建设项目以及基础设施、民生工程 and 公益性项目确需占用国有林场林地的, 所收林地补偿费应当全额用于流转非国有土地以补充被占用的国有林地。其他经营性项目确需占用国有林场林地的, 在不破坏生态、保证国有林场集中连片完整性的前提下, 实行占补平衡, 先补后占, 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按规定足额支付林地补偿费、林木补偿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安置补偿费和职工社会保障费用。

因工程建设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 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批准。占用期满后, 建设单位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并进行植被修复。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运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建立国有林场森林资源数据监测管理体系, 定期监测国有林场林地面积、森林面积、森林蓄积、森林火灾受害率、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珍稀濒危动植物种类及数量等资源状况, 建立森林资源档案, 监测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 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三条** 国有林场应当加强森林资源保护, 合理设置护林站, 健全护林组织, 配备森林管护人员, 明确管护职责, 确保管护成效。

国有林场护林员依法保护森林资源, 佩戴统一标识执行工作任务, 对破坏森林资源或者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予以制止, 并及时报告。

国有林场应当依法健全森林消防制度, 加强防火设施设备建设, 成立护林防火组织, 组建森林火灾专业扑救队伍, 配备森林消防用车, 制定火灾应急预案, 抓好火源管理, 科学组织火灾扑救。

国有林场应当配备森防技术人员, 加强有害生物防治基础建设, 建立检疫、预测预报制度, 加强有害生物防治。

国有林场对其经营管理范围内的野生植物、野生动物等生物资源以及具有重要科学研究和观赏价值的自然、历史遗迹、古树名木等, 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保护措施。

**第二十四条** 国有林场开展森林资源培育、管护等生产活动可以面向社会购买服务。

**第二十五条** 国有林场内, 禁止下列行为:

(一) 非法采伐、毁坏树木, 蚕食林地, 毁林采种、开垦、烧荒, 非法采石、采砂、取土及其他毁林行为;

(二) 倾倒建筑、工业、医疗、生活等垃圾和废弃物, 排放污染物;

(三) 新建高尔夫球场, 新建、扩建坟墓, 擅自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和构筑物;

(四) 在禁火区吸烟和使用明火, 在非指定区域生火烧烤、焚烧香烛、燃放烟花爆竹;

(五) 法律、法规等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六条** 未经国有林场同意, 在国有林场内不得擅自进行下列活动:

(一) 种植、养殖、放牧、采脂、砍柴、挖树兜、剥树皮、摆摊设点, 露营, 野炊, 设置汽车营地;

(二) 猎捕野生动物, 采挖、采集野生植物;

(三) 拉接或者埋设水、电、气、网等管线, 修筑便道;

(四) 拍摄电影电视, 举办文艺演出, 组织体育、旅游等群体性活动。

经国有林场同意进行前款活动依法需要审批的, 应当履行审批手续。

**第二十七条** 国有林场可以根据资源条件和发展需要科学合理盘活森林资源, 可以与国有企业或者社会资本开展合作, 开发林产品, 发展林下经济及森林旅游、森林康养等特色产业, 但不得破坏森林资源、影响生态安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国有林场盘活森林资源从事经营活动的, 要实行市场化运作, 对商品林采伐、林业特色产业和森林旅游等暂不能分开的经营活动, 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国有林场盘活森林资源取得的收益, 用于本场森林资源保护培育、基础设施建设和改善职工生产生活条件。

**第二十八条** 国有林场进行林木采伐, 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森林采伐限额管理、林木采伐许可证制度和造林育林、采伐更新技术规程, 并依法使用良种进行更新造林。

**第二十九条** 实行国有林场森林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国有林场可以依法通过租赁、特许经营等方式, 与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签订书面合

同, 并按有关规定报批。

国有林场森林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涉及租赁、特许经营等经济行为的, 应当开展森林资源资产评估, 纳入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管理, 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现市场化交易, 确保国有森林资源资产有偿使用过程的公开性和透明性。

国有林场森林资源资产有偿使用者出现违反合同约定或者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国有林场有权终止合同。未经国有林场同意, 有偿使用者不得私自转让使用权。

国有林场森林资源有偿使用收益, 用于本场森林资源保护培育和基础设施建设。

## 第四章 监督与管理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国有林场林地面积、森林面积、森林蓄积三个保有量为基础指标, 森林生态功能为核心指标的国有林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考核制度。

省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对国有林场森林资源保护培育、经营管理等情况定期进行考核, 并通报考核结果。

省级以下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将辖区内国有林场的森林资源变动情况和重大事项及时向省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国有林场发展规划和森林经营方案执行情况、森林资源保护、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并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可以按照管理权限委托国有林场在其管理范围内开展行政执法活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 协调当地公安机关在经营管理林地面积 10 万亩

以上的大型国有林场设立执法点。

**第三十三条** 国有林场与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发生林地、林木权属争议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处理。国有林场应当将争议及处理情况及时上报同级人民政府并逐级上报省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在林权争议解决以前，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采伐、毁坏有争议的林木，不得擅自改变林地现状。

**第三十四条** 国有林场应当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国有林场设立、变更，森林资源培育、保护、经营利用、监测，基础设施建设等资料应当及时归档，依法管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0年8月1日起施行。2019年5月23日云南省国有林场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印发的《云南省国有林场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云政任〔2020〕30号

纳 然 任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

云政任〔2020〕31号

孔祥丹 任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副主任。

云政任〔2020〕32号

冯学忠 免去省农垦局副局长职务。

云政任〔2020〕33号

彭 斌 任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专职副主任（副厅级）；

余其能 任省公安厅经济犯罪侦查总队总队长（副厅级）；

韩 玉 免去省公安厅副厅长职务；

张懋功 免去省人民政府研究室主任职务；

侯 胜 任省社会科学院、中国（昆明）南亚东南亚研究院副院长；

王文成 免去省社会科学院、中国（昆明）南亚东南亚研究院副院长职务；

吕昌会 任云南报业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免去文山学院副院长职务；

李 立 免去昆明学院副院长职务；

白书云 任省属国有企业专职外部董事（按省管企业正职领导管理），免去省国有股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职务；

夏 蜀 任省属国有企业专职外部董事（按省管企业副职领导管理）。

云政任〔2020〕34号

张志华 免去省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职务。



## 云政任〔2020〕35号

罗应光 任省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

## 云政任〔2020〕36号

聂里宁 任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  
高俊 任省科学技术厅副厅长；  
杨永宏 任省生态环境厅督察专员（副厅级）；  
高嵩 任省水利厅副厅长；  
李伯根 任省水文水资源局局长（副厅级）；  
王晓华 任省商务厅副厅长；  
钟明川 任省林业和草原学院院长；  
张志军 任云南行政学院副院长；  
夏雪山 任昆明理工大学副校长；  
王贵义 任昆明医科大学副校长；  
施红星 任楚雄师范学院副院长。

上述同志任职时间从试用期起计算。

## 云政任〔2020〕37号

李世辉 免去云南中医药大学副校长职务，退休；  
王冲 免去省属国有企业专职外部董事职务，退休。

## 云政任〔2020〕38号

杨雁云 任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兼省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办主任（试用期一年）；  
牛有媛 免去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督查专员职务；  
赵谨 任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张惟建 免去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职务；  
刘成志 任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士金 任省人民政府研究室主任；  
田虎青 免去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专职副主任职务；  
李艳 任省国防科技工业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赵波 任省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专职副主任（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李昆 任省就业局局长（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黎素梅 免去昆明学院院长职务；  
杨金华 任云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董瑞章 任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金荣 任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天平 任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薛琳 任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总裁（按省管企业副职领导管理）。